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 钱江 公告编号：2016 临-04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41）、《关于转让所持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42）。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41）中《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补充如下：

三名董事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理由为：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而目前的董事会组成尚无变更，作为国有股东派出的代表，基于谨慎的考虑，放弃投票权利。

二、《关于转让所持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42）中补充如下：

（一）“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第9条第二款“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所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承担全额收回责任，即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若未来发生坏账损失，则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全额赔偿。”更新为：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所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承担全额收回责任，即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债权（包括应

收账款)若未来发生坏账损失,则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全额赔偿。

(注:现有债务主要为股东方应收账款,其余额较小,按照往年客户回款的情况公司判断未来发生坏账损失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二)“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第10条删除(以下序号顺延)。

(三)“五、本次交易的影响”更新为: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摩托车主营业务国内市场的下滑,无法继续支撑多产业发展的投入,需集中优势来稳定和发展主业。为使机器人产业能继续健康发展,有必要引入新的、有实力和有共识的合作方来做强做大机器人产业。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产,集中资源做专做强主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机器人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四款的规定,对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改用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经测算,预计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约6,300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四)新增“六、独立董事意见”(以下序号顺延):

鉴于机器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824.3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526.80万元,公司所持机器人公司51%股权对应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878.67万元,为此,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为5,86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关联交易,价值公允,符合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上述公告更新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关于转让所持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30日